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

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为特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募投项目“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为特”），在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常熟阿为特将上述募投项目设备中的两台车床分别出售给阿为特及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设备不再作为募投项目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交易标的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元）	实际已支付需置换的金额（元）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车床	1	635,000.00	549,539.53
	车床	1	680,000.00	583,100.03
合计		2	1,315,000.00	1,132,639.56

二、出售募投项目设备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目的

募投项目“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常熟阿为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是为了满足部分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采购，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由于该部分产能对应的部分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其适配场景与该产能相绑定，若不随之转移，该部分生产设备将面临闲置风险，难以得到充分利用。故常熟阿为特将上述募投项目设备中的两台车床分别出售给阿为特及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设备不再作为募投项目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以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常熟阿为特，在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常熟阿为特将上述募投项目设备中的两台车床分别出售给阿为特及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设备不再作为募投项目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募投项目“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常熟阿为特，在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常熟阿为特将上述募投项目设备中的两台车床

分别出售给阿为特及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设备不再作为募投项目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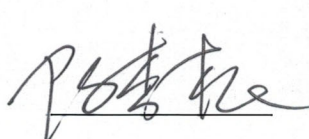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